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應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以下簡稱活動)過程圓滿順暢，避免違反法令規定或衍生爭議，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推展體育為宗旨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活動，在活動籌備階段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掌握活動精神：辦理之活動類型應符合章程規定，並應符合隸屬國際體育總會相關規範及推動政策方向。

(二)確立活動主軸：先確立活動辦理目的及預期成效，再規劃活動邀請對象、辦理時地、內容、規模及工作分工等事項。

(三)活動時地安排：針對活動目的及預期成效、參與對象數量、天候狀況、節慶人潮等因素，選擇適當時間和地點。

(四)活動安全考量：

1. 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確實辦理保險事宜，並應告知參與者可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預先研擬突發狀況之緊急應變方法及安全配套措施。

2. 基於貴賓、媒體及參與者之安全考量，必要時，活動現場可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危機事件新聞處理作業原則設置警戒區分級管制，或參酌內政部訂定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及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緊急應變原則、組織架構、任務及分工作業範例辦理相關規劃，維護活動辦理安全。

(五)活動公關宣傳：選擇適當文宣方式，並應注意相關用字遣詞，勿誇大其辭或引用不雅文句，以避免引起負面效應。

(六)瞭解合辦對象：活動如有部分委由其他單位辦理，亦應掌握瞭解辦理規劃及進度，避免活動失焦或偏離活動主軸。

(七)選擇參加人員：活動現場出現之人員，包括貴賓、頒獎人、總召集人、顧問、司儀等工作人員，應建立內部擇選流程，避免邀請與活動主軸無關聯性或具社會負面觀感之人員，並應注意

行政中立。

(八)活動檢視預演：

1. 活動前應檢視活動場地、設備並進行流程預演，每一流程之細節，均應謹慎檢視，務使環環相扣，避免脫節。
2. 所有工作人員對活動內容、重要貴賓及活動動線等應有基本瞭解；活動指揮協調人員應掌握所有流程，隨時與司儀、重要貴賓及各分組負責人員作好聯繫協調工作。

四、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活動，如為自行籌辦之活動，請勿擅列本署為指導單位、共同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或類此單位。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活動得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共同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或類此單位之情形如下：

(一)列為指導單位：

1. 本署有參與規劃辦理之活動。
2. 競賽規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報本署備查者。
3. 具公益性質之活動，且其活動內容函經本署審核通過者。
4. 公部門行政單位或行政法人主辦之活動，且其活動內容函經本署同意者。

(二)列為共同主辦單位：

1. 法規明定者。
2. 委託辦理或行政協助案，且其活動內容函經本署審核通過者。
3. 公部門行政單位或行政法人辦理之活動，且其活動內容函經本署同意者。

(三)列為協辦單位：

1. 本署實際參與該活動之規劃或執行，且函經本署同意者。
2.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之活動。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活動，未經本署同意即將本署列為指導單位、共同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或類此單位，且對本署名譽造成負面影響；或假借本署名義謀取不當利益，造成民眾誤解者，本署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請主辦單位說明，並要求主辦單位公開澄清。

(二)依相關法令，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三)如涉及法律責任，保留或行使法律追訴權。

符合第二項規定，經本署同意列為指導單位、共同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或類此單位者，活動現場非經本署同意，不得有商業販售行為。

五、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活動頒獎應注意下列事項，以提升整體活動之完整度及彰顯獲獎者榮譽：

(一)頒獎前準備工作：

1. 預先規劃頒獎時間及頒獎方式，並載於秩序冊、賽事手冊或相關大會手冊。
2. 規劃頒獎區域，並設立凸型頒獎臺或可辨識名次之頒獎設施、設備。
3. 確認進出頒獎區上、下臺之動線。
4. 確認獎盃、獎牌、獎狀、錦旗之製作數量、文字正確。
5. 確認麥克風、音箱、音樂播放設備之功能順利運行。

(二)頒獎時注意事項：

1. 依第三點第七款擇選安排具代表性之頒獎者，並須注意頒獎者與獲獎者之關係、社會觀感及可能造成之後續影響，避免使頒獎主軸失焦。
2. 司儀口齒清晰，能正確清楚唱出頒獎者、組別、項目、隊名、姓名、名次。
3. 頒獎攝影時，獲獎者及頒獎人均能完整入鏡。
4. 應掌控活動現場出入人員及頒獎節奏，避免不相干人員出現或參加者在不合時宜點出現擾亂頒獎流程。

六、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活動有收取報名費、售票、捐募者，應依各相關法規規定，將相關規劃報請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同意，並將相關機制公告及覈實開立收據。

七、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活動如有蒐集參加者個人資料之必要，應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提供使用同意書，於適當處揭露相關個人資料謹供活動相關用途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

理。

八、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活動，應先就整體活動經費收支妥善規劃，並以結合社會資源自籌自主辦理為原則，避免將向本署申請之補助經費額度列為必得之收入，以免活動辦理規模受本署補助款項增減影響。

九、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活動如有接受本署補助款，應確實依核定補助用途執行。

全國性體育團體如有未依核定補助用途執行，或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以不實單據核銷等情事，除依規定追繳外，如涉及刑事責任，將移送司法機關。